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700565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改善情形辦理表(0056588AA0C_ATTCH2.docx)

主旨：有關本部糾正貴校並請檢討改進事項，請依說明確實檢討改善，並依附表所列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依限據實填列後報部；屆期未改善，本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7年2月14日高醫秘字第1071100389號函、貴校附設醫院107年4月13日高醫附行字第1070201793號函。

二、有關貴校就本部糾正限期改善情形，核復說明如下：

(一)有關經董事會通過之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請貴校儘速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本部糾正函及董事會議決議，於文到2週內依程序修正相關法規，並於文到1週內將最近15年提領不當獎金名冊送董事會，以利董事會改進辦理。(按：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權時效為15年)

(二)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請學校於文到2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

1、貴校及附設醫院應限期報送本部陳啟川家族近2年所



獲得之就醫優惠金額及清冊、追回辦法及時程規劃，未來並由學校及附設醫院追回陳啟川家族近2年內所獲得之就醫優惠。(按：民法第127條短期消滅時效規定為2年)另就醫優惠相關規定是否需經董事會審核，應依董事會與學校權責劃分事項辦理，倘經董事會權責劃分確認後屬校務事項，則學校應報知董事會後修正。

- 2、有關學校附設醫院命名，應由附設醫院及學校循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並納入組織規程。至學校及附設醫院大樓命名權限，係屬學校及附設醫院權責，請依校內命名程序辦理。

(三)貴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部分，請學校於文到2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

- 1、有關組織規程部分：貴校應依私校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及學校原訂程序，送董事會審查。
- 2、有關貴校所送「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請董事會審議案，事涉教師聘任等相關規定，依大學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倘貴校認該辦法係屬校務事項，無需再報董事會審議，則應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循原程序報知董事會後修正或廢止。
- 3、綜上，請學校重新盤點全校各項法規，並釐清修正或廢止程序是否符合原程序及權責規定，同時報知董事會。對於學校依原程序所報送之相關規定，倘依大學法、私校法等相關規定，係屬學術或校務範疇，則應

循原程序修正後報知董事會後回歸學校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總統府、
監察院、行政院

2018-05-21
15:48:09
電子公文章

裝



訂



65

線

高醫董事會及學校糾正限期改善情形表

107.5.2

一、糾正事項

糾正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一、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p> <p>(一)對董事會：</p> <p>1. 董事會核定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違反私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p> <p>2、限期改善修訂原獎金辦法，且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校長及相關人員所領取之不當獎金。</p> <p>(二)對學校：</p> <p>1、附屬機構及其財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1)程序面部分學校未依原修訂程序，且未送董事會審議。</p> <p>(2)違反私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p> <p>(3)校長刻意規避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薪資應受董事會監督。</p> <p>2、「附屬醫院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之獎勵金，依會計科目歸屬為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費用支出，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為附屬機構業務費或人事費，學校相關人員不得領取。</p> <p>3、又學校另訂名稱雷同之辦法，未符合所定相關程序，且違反前揭規定，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學校相關人員所領不當獎金，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未來應將改善情形於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暨</p>	

糾正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會計師查核報告充分揭露。</p>	
<p>二、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p> <p>(一)依本部43年高字第8739號函，創辦人為杜聰明博士。又依據教育廳43年7月29日(四三)教二字第34970號呈，杜聰明為創辦人，陳啟川先生樂捐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地基十餘甲供建築校舍大廈之用…。</p> <p>(二)董事會以「創辦人」係陳啟川為由命名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命名啟川大樓，及給予陳家人就醫優惠等事項，與事實不符，且欠缺正當性，特予糾正。另董事會會議決議，以校外人士拆除中和紀念醫院及啟川大樓招牌案，校長應於期限內恢復否則扣減校長高階主管加給津貼案，津貼雖非屬法定薪資，惟董事會不宜以該理由扣減校長津貼。</p>	
<p>三、學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p> <p>1、相關規定如下：依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執行董事會決議，受董事會監督、考核。</p> <p>2、學校修訂組織規程程序：學校105年間多次組織規程之修正，未經董事會審核。本部已多次向學校函示、說明，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明定，董事會權責含「重要規章之審核」，貴校仍未依私</p>	

糾正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校長遴選辦法。</p> <p>4、學校自訂「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新訂及公布程序。</p> <p>5、其他相關規定修訂未依程序辦理：</p> <p>(1)學校及學校所設附屬機構原已有相關規定，又自訂名稱類似之相關辦法。倘為修訂，則應依原程序進行審議；惟查該校所訂辦法，有未依原程序進行修訂，或僅以簽呈廢止之新訂名稱相似之條文，規避原有修正程序。且查學校修訂辦法大多係因原辦法需送董事會審議，企圖規避董事會監督。</p> <p>(2)經查有「教職員工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學生就醫優待細則」、「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大同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職員工考核辦法」、「技術人員任用(晉升)辦法」、「職員工任免遷調及考核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等。未依程序修訂辦法，或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p>	

二、檢討改進及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對董事會： 董事會財務小組之運作，應符合該設置辦法。另其他功能性小組如有設立必要，亦應訂定相關辦法以利運作。</p>	
<p>對董事會： 陳情指出董事會成員曾推薦人事予附設醫院，有干涉人事疑義。</p>	
<p>對董事會建議事項： 訂定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p>	
<p>對董事會建議事項： 有關「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倘該等相關規定有助於學校及附設醫院發展，董事會應積極與校方溝通協調，調整有違反董事會權限疑慮之相關規定，並朝校務充分授權方式辦理。</p>	
<p>購地案： 對董事會： 有關學校購地案，董事會亦應積極配合。 對學校： 杏一學舍購地案： 1、學校105年5月19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購地案時尚未有完整計畫及資料，且學校多次(105年6月30日、105年10月17日、105年11月4日及105年11月10日)未於期限內送購地計畫至董事會審議，致使時程拖延，學校應檢討相關行政流程。</p>	

檢討改進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2、學校應重新檢視校務會議召開相關程序、校內行政程序，並檢討改進。</p>	
<p>附屬機構之盈餘回饋學校提撥比率或金額：</p> <p>對董事會： 應由學校提出規劃，且不低於25%。</p> <p>對學校： 附屬機構盈餘提撥：</p> <p>1、本部已多次函知學校，可檢討附屬機構盈餘提撥比例之妥適性，循相關程序修正。惟學校迄今仍未有討論之相關資料，僅就董事會同意撥補盈餘部分有干涉校務乙節一再提出陳情。</p> <p>依私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規定，經費之籌措及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核等，係屬董事會權責。又附屬醫院盈餘提撥至學校，應由學校規劃並計算學校所需額度或比率，檢討學校經費使用之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p>	
<p>人才躍升計畫：</p> <p>對董事會： 有關董事會審議高雄醫學大學人才躍升計畫個案及修改其KPI。</p> <p>對學校 高雄醫學大學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辦法案： 基於董事會有預算審核、執行監督之職權，校長有綜理校務及學術之職權，學校應重新審酌該計畫相關辦法之合理性，並規劃妥適之管考機制；該辦法倘經審酌有修正之必要，應循程序送董事會。</p>	

檢討改進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學校編列人才躍升計畫預算，每年應循預算編列程序送董事會審核，以減少學校動輒以個案或預算擴增方式送董事會審議之情形，確實落實學校之制度化。有關該計畫辦法規定之合理性、預算編列之行政程序等，請學校檢討改進。</p>	
<p>對學校 校務會議召開及進行有違議事規則常理</p>	